

合同登记编号: IPP-DL-25022007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: 真空室氙泄露破口设计和分析

委托方 (甲方)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受托方 (乙方):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中国 安徽 合肥

有效期限: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写说明

一、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 (甲方)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住 所 地: 中国安徽合肥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: 刘建国

项目联系人: 覃世军

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: 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: (0551) 65593295 传 真: (0551) 65593295

电子信箱: sjqin@ipp.ac.cn

受托方 (乙方):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法定代表人: 陆坤

项目联系人: 刘翔

联系方式 13739228971

通讯地址: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湖路 350 号

电 话: (0551) 65592258 传 真: (0551) 65590235

电子信箱: liuxiang@ipp.ac.cn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真空室氙泄露破口设计和分析 项目进行 破口设计和有限元分析 的专项技术服务,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: 真空室氙泄露破口设计和分析。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: (1) 真空室各种典型事故工况下的破口结构设计; (2) 真空室内破口处冷却水闪蒸验证; (3) 真空室内超音速流验证与射流发展分析。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: 提供设计分析报告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合肥科聚低温技术有限公司;
2. 技术服务期限: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;
3. 技术服务进度: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即可;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满足技术要求;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1 年。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 - (1) 《聚变堆真空室氙泄露破口设计和分析技术要求》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:
 - (1) 无。
3. 其他: 无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 邮件传递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: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(大写, 含税) 拾玖万陆仟元整 (¥196,000.00);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(一次或分期) 支付乙方。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合同签订生效后,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 100% 合同款;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,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, 开具全额税

务发票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天达路8号安徽轻工国际贸易及研发中心
楼B座

帐号：1302011909024863538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设计和分析结果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三年。
4. 泄密责任：赔偿合同金额 50%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合同进度信息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相关技术和管理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：合同签订后三年。
4. 泄密责任：赔偿合同金额 10%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甲方变更设计要求；
2. 乙方请求变更设计要求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设计和分析校核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满足《聚变堆真空室氚泄露破口设计和分析技术要求》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: 提供设计分析报告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: 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: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甲 (甲、双) 方所有。

2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, 归 双 (乙、双) 方所有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,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:

1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, 应当 每延期一周按合同额的 1‰ 支付甲方违约金, 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2.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五 条约定, 应当 按合同额的 20% 支付甲方违约金 (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)。

第十条 双方确定,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, 甲方指定 覃世军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, 乙方指定 刘翔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。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:

1. 提供并审核技术文件;

2. 提供技术指导。

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,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,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, 出现下列情形,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, 可以解除本合同:

1.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 合肥 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: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

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

1. 真空室：BEST 真空室位于磁体系统内，包围着包层和偏滤器等内部部件，它是一个真空腔体，为等离子体运行提供高质量的真空环境，同时也是装置最重要的安全屏障。

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以邮件方式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. 技术背景资料：《聚变堆真空室氦泄露破口设计和分析技术要求》；
2. 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3. 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4. 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5.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6. 其他：无。

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无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
项目负责人：（盖章）
（签名）
2025年3月7日

乙方：_____
法定代表人 / 委托代理人：（盖章）
（签名）
2025年3月7日

中国地质大学
中国地质大学

中国地质大学
中国地质大学

中国地质大学
中国地质大学

中国地质大学
中国地质大学

中国地质大学
中国地质大学

中国地质大学
中国地质大学

为△
1940

△
物理科学

印花税票粘贴处:

(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)

1. 申请登记人: _____
2. 登记材料: (1) _____
(2) _____
(3) _____
3. 合同类型: _____
4. 合同交易额: _____
5. 技术交易额: _____

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(印章)

经办人:

年 月 日